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韋秀穎

電話：03-3322101~7321

電子信箱：100441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001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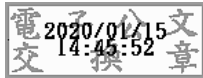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90010950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函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辦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作業期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9年1月6日後桃園管字第109000006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09/01/15 15:50



1090000401

有附件